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ZB2026-00015)

甲 方: 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 方: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洛南县林业局

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洛南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6〕22 号）》《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字〔2026〕365 号）》《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林生发〔2025〕5 号）》《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及陕西省林业相关技术细则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成果报告纸质版8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8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上图及完成任务上图成果，《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正射影像成果，以及采购人及洛南县、柞水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968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 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 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洛南县(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整 小写
(¥ 1164643.2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 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30%, 即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整 (¥ 349392.96) 元;

第二次支付: 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 即(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整 (¥ 465857.28) 元;

第三次支付: 本项目施工招标后, 完成对施工单位设计交底,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30%, 即(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整 (¥ 349392.96) 元;

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洛南县林业局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60天。（自合同签订起60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洛南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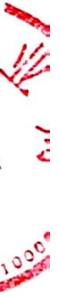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乙方配合丙方作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因施工条件变化确需对作业设计进行调整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丙方及丙方监理等单位书面认可后，在不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且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对



作业设计进行变更。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乙方原因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双方协商对乙方的赔偿标准, 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给予丙方赔偿, 赔偿标准双方协商。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 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组成

(一)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洛高新区张峪

沟口商洛市核桃研究所

乙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39 号银

川 iBi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产业基地 11 号楼

6 层 01 室

邮编：726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4-3202109

传真：

邮编：75000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丙方：洛南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 11 楼

邮编：7261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4—73222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南县支行

账号：26810101040002921

日期：

日期：

2026.8.12

2026.8.12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ZB2026-00015)

甲 方: 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 方: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柞水县林业局

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柞水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6〕22 号）》《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字〔2026〕365 号）》《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林生发〔2025〕5 号）》《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及陕西省林业相关技术细则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成果报告纸质版8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8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上图及完成任务上图成果，《陕西省商洛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正射影像成果，以及采购人及洛南县、柞水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2968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 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 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柞水县 (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小写
(¥ 1803356.8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 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30%, 即
(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零柒元零肆分整 (¥541007.04) 元;

第二次支付: 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 即 (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整 (¥721342.72) 元;

第三次支付: 本项目施工招标后, 完成对施工单位设计交底,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30%, 即 (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零柒元零肆分整 (¥ 541007.04) 元;

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柞水县林业局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60 天。（自合同签订起 60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柞水县。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乙方配合丙方作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对乙方的赔偿标准；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丙方赔偿，赔偿标准双方协商。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组成

(一)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洛高新区张峪
沟口商洛市核桃研究所

邮编：726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丙方：柞水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办仁和社区农林
巷林业局 151 号

邮编：7114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4-4321591

传真：

开户银行：2708070101201000073531

日期：2026.8.12

乙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39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产业基地 11 号楼 6 层
01 室

邮编：75000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8.12